

輔英科技大學共同教育中心 基本能力教育組組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4 年 10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基本能力教育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輔英科技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基本能力教育組(以下簡稱本組)依據共同教育中心組織要點第三條訂定本組組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審議本組近中程計畫及預算之分配。
- (二) 審議本組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規則。
- (三) 審議本組有關之教務、學生事務及其他重要相關事項。
- (四) 審議本組有關之課程及教學、研究之規劃與調整。

三、本會議置代表 7-9 人，本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亦為本會議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自本校專任教師中遴薦教師代表，提送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選任。

四、本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每學年至少召開 1 次。遇有重要事項，得召開臨時會。主任委員因故缺席或迴避時，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五、本會議須有代表過 2 分之 1 出席，始得開議。出席代表過 2 分之 1 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組組務會議通過，經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